



安全使用承诺书

为确保租赁房屋的安全使用，保障双方及相邻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安全法规，承诺人就承租位于_____的房屋，在使用过程中的用火、用电、用水、用燃气等安全事宜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用电安全承诺

1. 承诺不私拉乱接电线，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原有电路布局。
2. 不使用超出线路负荷的大功率电器（如：未经安全检测的大功率取暖器、热得快等）。
3. 做到“人走电断”，离开房屋时关闭非必要持续供电的电器电源。
4. 发现电线老化、插座发热、跳闸频繁等异常情况，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出租人或专业人员进行维修。

二、用火与燃气安全承诺

1. 使用燃气（天然气/液化石油气）时，保持厨房（或热水器安装处）通风，不得在燃气灶具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。
 2. 每次使用燃气后，必须关闭灶具阀门及燃气总阀（或钢瓶角阀）。
 3. 定期检查燃气软管是否老化、松动，发现漏气（有臭鸡蛋味）时，严禁开关电器、使用明火，应立即开窗通风并关闭总阀，到室外联系燃气公司或出租人处理。
- 

4. 不在室内使用明火取暖（如：炭盆、煤炉等），不在床上吸烟，不随意焚烧杂物。

三、用水安全承诺

1. 节约用水，用完后关闭水龙头，防止“长流水”导致水患。

2. 不将抹布、头发、厨余垃圾等倒入马桶或水槽，避免堵塞下水管道。

3. 长时间外出（如出差、旅游）时，关闭室内水总阀门，防止水管意外破裂造成漏水、泡水损失。

4. 发现水管、阀门、软管有漏水现象时，及时采取措施并通知出租人。

四、其他安全及违约责任

1. 承诺不在租赁房屋内为电动自行车（及电池）充电，充电必须到室外指定的安全区域。

2. 不在楼道、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堆放杂物，保持消防通道畅通。

3.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，疏于安全管理而引发火灾、爆炸、水淹等事故，造成房屋损坏、邻里损失或人身伤害的，承诺人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。

4. 出租人有权在发现安全隐患后要求承诺人立即整改；拒不整改的，出租人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承诺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承诺效力

本承诺书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，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

效，与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 _____

联系电话： _____

签署日期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

